

我國性別統計與國際比較

行政院主計處與婦權會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已按性別發布之指標約 200 項，於主要國際婦女統計報告中能提供項目比率達八成，與美、日相仿，已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之需要。惟其餘統計項目猶待各機關推動建立，為制訂相關婦女政策的重要基礎工作。

◎饒志堅（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科長）

壹、前言

「數字會說話」，要了解事實真相，鑑古知今，掌握未來發展方向，「統計數字」是推動規劃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聯合國曾建議一個能立足於現代國際社會的政府，必須有能力提供約 1600 項國情統計指標資料，充分顯示統計數字於國家現代化過程中的重要性。因此，為能提供社會各界及政府制定婦女相關政策的參據，並與世界兩性發展接軌，建立完整翔實之性別統計資料是重要基礎工作。

性別統計係指在各種社經現象中，蒐集並編布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以陳示男、女性之現況及反映相關議題。性別統計應同時包含「量」與「質」的資料，藉由完善的性別統計指標，以檢測人文社會中兩性的差異。1976 年前，以性別為基礎的統計資料相當缺乏，女性在許多方面，尤其是經濟方面的表現多被忽略。隨著經濟全球化的進程，更加突顯傳統性別統計資料之不足。

範圍廣泛及可靠的性別統計資料在消除性別歧視及增進兩性平等議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各國在建構其性別統計指標時，應先確認與女性相關之議題及範圍，再針對每一主題建立具代表性之指標，進而蒐集相關資料據以具體分析婦女生活狀況，及了解婦女實際需求。

貳、我國性別統計指標建置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婦女大會後，各國陸續開始積極推動建立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我國各部會辦理之統計指標亦依實際需求，多有按性別分類，惟並未彙集成單一性別統計資料庫，外界應用時，有時因找不到所需資料而頗感困擾。因此，民國 88 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 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本處即先就各部會婦女主要統計項目整理完成「台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於當年 3 月 8 日上載於網際網路(<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Gender2.htm>)，俾供初步應用，此為我國性別統計指標建置之濫觴。

嗣後為充實、建立更完整的兩性統計資料，針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APEC) 呼籲各經濟體改善性別分類資料及統計之原則，89 年婦權會第九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部會積極整理國內性別統計之相關資料…」，本處隨即邀集婦權會委員及各部會召開「建立性別統計研商會議」，決議「請婦權會先行研擬如何展現我國婦女現況所需統計項目，再由行政院主計處協調各部會配合充實或建置相關統計指標」。該案歷經婦權會邀集婦權會委員、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本處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於 90 年 12 月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91 年 6 月婦權會第十四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執行期程」，本處爰再度邀集婦權會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執行期程研商會議」，完成各項指標之推動期程，於今(92)年元月婦權會第十六委員會會議定案，各項性別統計指標乃依訂定之期程確實推動（詳見 <http://www.dgbas.gov.tw/dgbas03/bs2/gender/性別工作.doc>）。

「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基於理想性及完整性，計草擬包含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及文化與休閒等十一個領域指標架構，約 352 項性別統計指標，較國際間常見之兩性指標(詳見下節)為多；除性別分類外，另於每一項指標中列示年齡、教育、地區及原住民身分別等複分類，期能蒐集更多元完整的統計資料，供政府制定政策及各界參用。該指標架構目前各機關已按性別發布指標者計 200 項，並均與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指標網頁建立連結，各界參考應用將更為方便。另尚未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152 項指標中，預計可於 92 年底前建置完成者 125 項、93 年底前完成者 10 項，另 11 項則將於 95 年底前逐步完成，餘 6 項（約占總指標數 1.7%）基於實際困難，難於短期內完成，惟各相關機關仍將衡酌決策應用與行政成本，逐步充實。

由於提升婦女地位與權益一向為我國重要政策，近年因國際社會對婦女議題日益重視，以及婦女議題較不具政治、經濟敏感性等因素，藉由參與國際事務之婦女議題相關合作及交流，已成為我國融入國際社會之重要途徑。如 APEC 下之婦女議題及工作一向積極，並致力推動與保障婦女權益，上述我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規劃之初，亦曾將草案架構等相關資訊於 2001 年 8 月 APEC 在北京召開之第六次婦女領導人會議(Women Leaders' Network, 以下簡稱 WLN) 中提出，獲得各經濟體肯定詢問。透過性別統計指標之建立與分析，將有助於建立我國之性別意識，推展兩性平等，重視婦女之權益，同時也可供政府檢視整體婦女資源分配情形，作為調整施政之參據。

參、國際常見性別統計指標

缺乏對婦女活動的瞭解一直是國際間為制定兩性平等相關政策的重大阻礙，因為缺乏可靠及完整的兩性統計資料，使女性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遭受漠視，而所訂定出的政策自然未考慮到女性的需求。為呈現女性的聲音，聯合國統計辦公室(the UN Statistical Office)、國際婦女權益推廣研訓中心及國際勞工組織，及許多國家與組織開始蒐集全球女性相關資訊，並發展分析女性生活及工作價值之法，透過統計，女性所受的差別待遇得以充分揭露。

一、聯合國

1975 年聯合國開啓了女性年之後，聯合國與各個國際統計機構即共同合作致力於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布，對於性別統計之需求乃日益擴增。為能提供各國制定女性相關政策之參據，聯合國於 1988 年蒐集第一版「女性指標統計資料庫(Women's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s Database, 簡稱 Wistat)」，為一全球性有關兩性、人口和社會發展的統計指標資料庫，2002 年第四版包含 206 個國家或地區有關人口組成及分配(Population Composition and Distribution)、學習和教育(Learning and Education)、經濟活動(Economic Activity)、家戶、婚姻狀況及生育率(Household, Marital Status and Fertility)、醫療保健(Health and Health Services)、生殖保健及生育權(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eproductive Rights)、公共事務及政治參與(Public Affair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暴力(Violence)及國民生產和消費(National Product and Expenditure)等九個領域、約 78 項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詳細的時間數列資料。

聯合國另於 1991 年完成「1970-1990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乙書，為彙編有關婦女統計資料書刊的開端，1995 年版更列為聯合國第四屆婦女會議的正式文件，2000 年版彙編了有關人口(Population)、家庭(Women and Men in Families)、醫療保健(Health)、教育及通信(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就業(Work)及人權(Human Rights)等六個議題，約 107 項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詳細的時間數列資料(附表，限於篇幅僅摘錄第一章人口之一部分)，其中美國、日本已辦理者(含刊登於其他書刊者)分別為 88 項及 87 項，占約八成，未辦理者約二成，而我國現有之統計指標項目約 85 項(79%)、類似之指標 11 項(10%)，未辦理者僅 11 項(10%)，約與美、日相當。

何以聯合國公布的統計報告中，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我國所能提供的統計項目僅約八成，並非百分之百？主要係聯合國所訂之項目需考量全球所有國家的發展狀況。例如，「都會及鄉村基本家庭設備(自來水、衛浴設備、電力)普及率」、「由受過醫療訓練人員接生比率」，及「0-4 歲兒童體重不足比率」等，對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都是相當重要的衡量指標，但對美、

日或我國言，這些數值早年即接近極端值，每年變化甚微，指標已不具敏感或代表性，故無是項統計。第二個原因是國情不同，例如「女性處於一夫多妻制婚姻狀況的比率」僅適合衡量某些國家婦女之狀況，美、日及我國皆無此統計。最後，部分指標分類甚細，有些國家雖無現成數字，但可從調查或普查原始資料中整理而得，例如「獨自扶養 3 歲以下子女的婦女就業率」、「12-14 歲少年未和父母同住的比率」等，美、日及我國皆可由相關資料檔案計算而得。由此觀之，我國性別指標統計項目數較諸美、日，表現並不遜色。

除單一指標外，聯合國亦編製綜合指數供進一步比較分析之用，如聯合國發展委員會(UNDP)自 1991 年起定期編布性別發展指數(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選用指標為女性及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成人識字率與粗在學率，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等 4 項，以呈現性別差異影響人類發展狀況。而為衡量女性政經參與程度及決策影響能力，亦自 1995 年起定期編布性別權利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選用之統計項目包括女性於國會議員、專技人員、管理及經理人員中之比率，以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等 4 項，為一測度女性經社地位之綜合性指標。我國亦自 88 年起按年編製，俾作國際比較。

二、美國

過去幾十年有幾個關於女性議題的關鍵性會議，如芬蘭的人權會議、開羅的人口會議，及在北京召開的聯合國世界婦女會議等，國際趨勢已將女性人權列為關注焦點，為呼應此一趨勢，美國於 1986 年彙編第一版「全球女性地位圖解(The State of Women in the World Atlas)」乙書，以圖解及文字並列方式，清楚陳示女性在各國或地區目前的生活狀況，透過圖解將各國女性在各種生活層面的相似、差異或不平等表露無遺；1997 年版主要內容包含世界女性(Women in the World)、家庭(Families)、生育權(Birthrights)、生理(Body Policies)、工作(Work)、女性擁有之程度(have and have not)及權力(Power)等七個議題，約 65 項有關性別統計指標資料。與我國各部會現有兩性統計指標比較，其中我國已辦理者 48 項(74%)，類似者 2 項(3%)，未辦理者 15 項(23%)；而美、日已辦理者分別 50 項(77%)及 41 項(63%)。從實務角度觀察，目前我國各部會現有之兩性統計資料經重新整理陳示後，已與先進國家同步，並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之需要。

三、APEC

自 1995 年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之「行動綱領」中，以「生產性別統計資料，散播其重要性並加強分析，供政策規劃及評估之用」為達成「改善婦女平等參與發展」之重要步驟後，APEC 亦積極推動建立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包括於 1996 年起每年召開婦女領導人會議(WLN)，及於 1998 年在菲律賓召開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on

Women) 會中決議，建構「推動婦女平等參與行動綱領」，並提出加強性別分析方法、蒐集並運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及加強婦女參與 APEC 論壇等三項重點工作。

另於 2000 年初「資深官員會議」下設置「婦女整合諮詢小組」(Ad Hoc Advisory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負責推動 1999 年通過之「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APEC)」，該架構除了表達 APEC 對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的關注之外，更重要的是呼籲各經濟體建立性別分類資料與統計，以促使各經濟體政府能有效檢視其婦女政策的完善性。

肆、結語

範圍廣泛及可靠的性別統計資料，於消除性別歧視及增進兩性平等議題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建立可靠及完整的性別統計資料，為瞭解婦女生活狀況，並進而制訂保護婦女相關政策的首要基礎工作。各國於聯合國第四屆婦女大會後已開始推動建立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亦積極推動各分組建立性別統計與分析工作。改進性別在經濟社會發展上的差異，強化統計資料為各國努力的方向。

行政院婦權會與本處完成之「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計 352 項性別統計指標，較國際間常見之兩性指標數為多，其中已按性別發布資料之指標數約 200 項(占 57%)，而主要國際婦女統計報告中，我國能提供資料項目比率達八成，與美、日相仿，已能滿足大部分國際比較之需要。惟餘 152 項仍需各業務主管機關按預定期程積極推動建立，除提升性別統計資料品質外，並加強各指標項目資料之分析應用，俾作為主管機關檢視現有兩性資源配置情形，及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經濟全球化發展的結果，單憑一國的資料無法了解世界脈動的全貌，兩性議題的發展已是世界趨勢，為讓我國發展經驗與國際接軌，及擴展相關單位對婦女議題推動的視野，國際兩性統計資料之共享與連結將提供有效的幫助，因此我國除應積極與其他國家合作，進行經驗交流外，並積極推動建立性別統計資料之國際連結，透過網路或刊物等加以推廣陳示，使我國兩性工作推動成果展現於國際上，提高國際能見度，亦為未來重要工作。

【全文連表計 5,332 字】

附表、聯合國 2000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
The World's Women Trends and Statistics, UN2000

章節	名稱	統計項目	我國是否有此統計項目			說明 【資料來源】	是否有此統計	
			是	類似	否		美	日
CHARTER 1: Population (人口)								
1	人口的變遷 Demographic changes	1.15 歲以下人口之變遷及預測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under age 15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V	V
		2.10-19 歲人口之變遷及預測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10-19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V	V
		3.60 歲以上人口之變遷及預測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60 or over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V	V
		4.60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Women per 100 men aged 60 or over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V	V
		5.80 歲以上人口之變遷及預測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aged 80 or over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V	V
		6.80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 Women per 100 men aged 80 or over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V	V
		7.人口性比例 Women per 100 men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V	V
		8.嬰兒性比例 Girls born per 100 boys	V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91年至140年人口推計】	V	V
		9.人口預測 Estimated and projected population						

章節	名稱	統計項目	我國是否有此統計項目			說明 【資料來原】	是否有此統計	
			是	類似	否		美	日
2	人口分布 Where women and men live	1.人口平均年成長率 Average annual rate of population growth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V	V
		2.世界人口分配 Distribution of the world's population	V			【世界人口估計要覽】	V	V
		3.都會區人口比率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living in urban area	V			【社會指標統計】	V	V
		4.遷徙性比例 Women per 100 men	V			【臺閩地區人口統計】	V	V
3	都市及鄉村家庭狀況 Housing condition	都會及鄉村基本家庭設備普及率(自來水、衛浴設備、電力) Housing conditions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 with piped water、%		V		僅有自來水資料(衛浴設備及電力普及率已近 100%) 【經濟統計年報】	X	X

說明：1. 代號「X」表示「2000 全球女性趨勢與統計」書中無此資料，且該國其他書刊亦無此統計數據。

2. 限於篇幅謹摘錄第一章人口之一部分，完整指標項目參見

<http://www.dgbasey.gov.tw/dgbase03/bs2/Gender/all2000AJ.doc>，

我國與各國實際資料比較統計表參見

<http://www.dgbasey.gov.tw/dgbase03/bs2/Gender/2000excel.xls>。